

專案質詢

8-5-8-026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鑒於資訊科技進展快速，也為我國經濟與其他發展奠定基礎，在知識就是力量，擁有資訊的使用權決定知識獲取量的時代，臺灣卻仍有相當多的民眾是被此新的資訊時代拒於門外的，造成「資訊貧富不均」或「數位落差」；所謂「資訊富者」與「資訊貧者」之間的區隔與差距業已成為民權與經濟發展上的重要議題和隱憂。偏鄉地區因為業者基礎建設意願不高，基地台又少以至於擁有多少數位資源遠低於城市水準。爰此捍衛偏遠地區、弱勢族群資訊人權是政府首要目標，須立即投入台灣偏鄉的數位教育，縮短因為數位落差所帶來的社會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2013 年世界經濟論壇（WEF）公佈網路整備度評比，台灣是世界第 10 名，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2。研考會公佈 2013 年數位機會調查報告顯示，台灣家戶聯網率達 8 成 5，6-11 歲學童上網有 9 成曾以桌上型上網，8 成以上學童已經使用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，這些數據表示台灣網路的普及有一定軟實力。